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创英）

（2025 年 7-12 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始终恪守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等展开了深入且广泛的沟通交流，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 7-12 月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概述

2025 年 7 月 24 日，本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同时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本人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肖创英，男，196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湖北松木坪电厂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厂长、湖北荆门热电厂副厂长、厂长；199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湖北省

电力工业局干部处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产业发展部主任、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党组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总裁助理(集团总助级)、神华国能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神东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华国华国际电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等；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国家能源集团火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书记(集团总助级)、高级业务总监(集团总助级)。2020年12月退休。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中电联太阳能分会副会长、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同时，本人在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初即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共参加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2

次；召集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参加业绩说明会1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			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是否投过反对票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参加会议次数			
肖创英	6	1	5	1	0	5	0	0	否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肖创英	-	-	-	是	是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肖创英	1	1	4	4	2	2	-	-

4、出席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现场召开的会议次数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	是否投过反对票
肖创英	4	1	3	0	否	否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5

年履职期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出现缺席会议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并配合本人工作，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利用各类方式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定期传递文件，及时答复问询，使本人能够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为本人的有效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等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从不同角度了解各方主体对公司的重点关注内容，并依托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合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且深入的交流，全面掌握内外部审计工作进展。在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现场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计划与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及时间节点。配合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助力审计工作全面、规范、高效开展，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坚实保障。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现场交流，并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项目开发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和了解，确保及时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通过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重要活动，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履职、查阅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向公司提出了持续关注应收补贴款、补贴核查项目后续情况以及从项目投资决策、采购流程和电价政策调整等方面关注风险控制等建议。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积极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财务部分、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并对每一项议题都审慎且专业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资料审阅、重点问询、召开专门会议等方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董事履行了忠实诚信职责，关联董事亦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公司内部机构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与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与薪酬事项

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市场对标情况及自身经营规模，综合考量经营业绩、盈利水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岗位职责，审议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核定情况及2022-2024年任期考核结果，并明确2025-2027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核定合规、水平合理，任期考核及新一轮考核指标设置科学适度，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融资事项

为积极筹集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公司项目顺利推进与整体战略发展，公司在2025年度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在仔细审阅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以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本次

开展的两项融资事项能够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两项融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五）新一届高管人员聘任事项

通过对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前述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未遭受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任职资格与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和表决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开展重点调研工作情况

为了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以及风场管理的现状，以便为董事会提供更精准的监督和决策建议，2025年9月15日至19日，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与支持下，本人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同前往新疆区域公司及所辖风电场开展实地调研。期间，本人与其他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考察与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详细听取了新疆区域公司及各项目在历史发展、工程建设、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与生产一线员工进行了深入交流。此外，我们还围绕风电市场整体发展现状、风电场精细化管理、区域公司当前面临的发展挑战等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四、自我提升方面

（一）学习相关法规

近年来，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持续修订完善。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监管新规学习，持续系统研习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精准把握政策修订核心要点，快速夯实履职基础、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本人重点学习了新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结合中央企业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相关监管要求，尽快熟悉公司经营情况与治理架构，依法依规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助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二）积极参加培训

为快速熟悉监管要求、紧跟最新政策导向与新能源行业发展态势，尽快夯实独立履职专业素养，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后续教育及各项专项政策培训，筑牢履职专业基础，严格依照监管规范开展独立履职工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形；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 未发生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7-12月期间，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充分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持续深入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与行业规则，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持续提升独立监督与专业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董事会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创英

2026 年 4 月 20 日